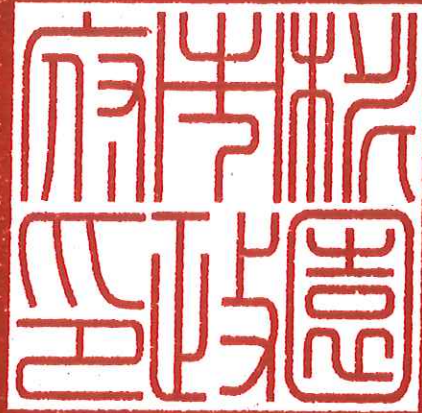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11023754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 修正規定

三、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甲類：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

(二)乙類：僱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

(三)丙類：僱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人。

(四)丁類：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五十人以上。

(五)戊類：1、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3、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